关于罪犯杨波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3）湘04刑更XXX号

**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**

罪犯杨波，男，1984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**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**

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湘0408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执行。2021年12月19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服刑期间共减刑1次。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4月10日止。

**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**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三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3年12月20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4年1月22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**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4个。2021年被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分加10分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

**五、处理意见**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杨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上次减刑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，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9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0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0二X年XX月XX日